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偉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葉信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偉笙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蕭偉笙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蕭偉笙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有反覆實施刑法第173條或第175條犯罪之虞，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復考量放火罪所致生之公共危險情形嚴重，故有羈押之必要，遂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訊問被告，其固否認檢察官所起訴之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惟坦認有燒燬被害人蕭元欽（即被告之父親）所有之床墊之行為，而犯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毀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再者，被告自承：我有重度憂鬱症，案發當天心情不好，感覺是父親害的，所以放火燒

父親的床墊；114年農曆過年前，我曾經在租屋處燒炭自殺未果等語，並於為精神鑑定時表示：倘再度遭遇本件相同情境，難保不再為類似行為等情，可見被告在無法排解負面情緒之際，有利用火作為處理手段之傾向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173條或第175條放火罪之虞。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，及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為促使國家刑罰權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，認本件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5月13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，固請求交保以返家協助家中生計，然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